

合同协议书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灵宝竞谈采购-2024-3、LBGZ[2024]130-ZC084

发包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四川瀚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四川瀚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 甲方同意将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工程 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 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 保质保进度完成本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协商, 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美科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负一楼

三、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公共区域、卫生间、更衣室、休息室、电光间、治疗室、诊疗室等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程; 强电与给排水、采暖安装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五、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六、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工期

一、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认可, 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图纸变更。

4、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854000.00 元）。

二、合同形式：本工程为 总价 合同。

1、合同价调整：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调整本合同价：

1.1、应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外的工程量及变更。

1.2、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相应增加或减少。

2、变更范围：施工工程量清单中不含有的内容均属于工程变更。

3、变更价格调整：应首先采用投标预算相同或类似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乙方可提出变更意见，经甲方审批后确定，暂估价项目据实结算，价格均不再下浮。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计量规则计算。

三、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时，乙方缴纳8%履约保证金68320元，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尊浩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材料，需经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三、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四、工程质量保修相关约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所承包的施工项目。

3.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

3.3 质量保修责任

3.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二、在开工前，组织乙方现场移交，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三、甲方根据上级指示或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停工。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环保措施的落实，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

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和指示。

六、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满足国家和三门峡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二、乙方应当为完成本合同而配备具有足够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的，认真负责

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三、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避免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如若发生任何意外，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三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若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二、乙方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予以罚款。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